

# 农业法修订草案四大看点

## 看点一：明确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

14亿多人要吃饭，是我国现实国情。农业强，首要是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必须强。

修订草案明确国家实施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

“此次修法在粮食安全领域的一个重要变化，是把我国粮食生产连年丰收背后的政策举措上升为法律规范，构建起覆盖战略定位、产能保护、收益保障、风险防控的制度体系。”中国人民大学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研究院院长程国强说。

在农业资源保护方面，修订草案强调国家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对永久基本农田依法实行特殊保护，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生态功能稳定。

在调动种粮积极性方面，修订草案明确国家健全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和粮食生产者收益保障机制。

在风险防控方面，修订草案提出国家建立粮食安全监测预警制度，建立政府粮食储备体系，完善粮食应急管理体制。这形成了从风险发现到应急响应完整闭环。

程国强表示，修订草案还增加了发展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发展经济林和林下经济、保障畜禽养殖用地、发展草原畜牧业、发展食物产业等内容，着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这将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资源基础从耕地拓展到林地、草地等整个国土空间，是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在法律层面的具体体现。

## 看点二：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修订草案提出，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加强农业科技创新，是建设农业强国的关键突破口和重要驱动力。修订草案在这方面明确提出要求，充分体现了通过科技强农发展现代农业的理念。”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教授任大鹏说。

他进一步表示，农业科技创新归根结底要转化为生产力，只有与产业创新相融合，才能在农业强国建设中发挥基

### 企业国有资产法迎来首次修订

## 以立法引领保障 国资国企改革发展

据新华社北京4月27日电(记者王希)企业国有资产法修订草案4月27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这是企业国有资产法自2009年5月1日施行以来的首次修订。

国有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企业国有资产法规定了我国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的基础制度，自施行以来为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当前，我国发展处于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对更好发挥国有经济战略支撑作用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修改完善企业国有资产法，以立法引领和保障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制度建设，对于保障国有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草案明确以产权清晰、权责明确为原则，健全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和内部治理，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并明确建立国有股权董事制度。草案以专节规定国家出资企业的公司治理，在衔接公司法共性规定基础上，明确鼓励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调整优化股权结构。

在完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监督体制方面，草案总结改革发展经验，明确建立健全国有资本委托代理机制，完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机制，国家对经营性国有资产实施集中统一监管等原则。同时，赋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机构对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管职责。

此外，草案明确坚持分类管理原则，并在坚持党的领导、企业重大事项、国有资本收益、责任追究与尽职免责等方面作出了修改完善。

务农重本，国之大纲。农业是基础，农业强国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根基。新时代新征程，农业农村经济发展面临新形势新任务，有必要修改农业法。

4月27日，农业法修订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首次审议。记者针对修订草案重要看点采访了有关专家。

基础性支撑作用。修订草案强调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明确了农业科技创新的基本方向。

修订草案提出了发展农业科技的一系列具体举措，如国家鼓励新技术应用于农业，加强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研发和推广应用；国家支持智慧农业发展，鼓励信息技术与农业生产、经营、管理相融合等。

任大鹏说，“谁来种地，如何种好地”是一个重要课题。当前，农业关键技术、农业装备的迭代升级，以及数字技术在农业中的推广运用，都是建设农业强国、发展现代农业的必然要求。

人才是最宝贵的资源，是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修订草案将第七章章名修改为“农业科技、教育与人才”，明确加强涉农学科、专业建设，支持培养涉农急需紧缺专业人才，以及国家组织开展农业实用技术技能培训和其他就业培训，培养乡村本土人才等，凸显了对人才支撑的高度重视。

## 看点三：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推动生产方式绿色转型

值得关注的是，此次农业法修订，结构上的一个重要变化是新增了“农业绿色发展”专章。

“农村是亿万农民生产生活的家园，加强农业生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是保护环境的重要方面。随着生活水平提高，人们的餐饮需求已从吃得饱转向吃得更好更健康，通过绿色发展加大绿色农产品供给是满足这一需求的必要举措。”程国强说，新增“农业绿色发展”专章，这一调整表明，绿色发展

## 医疗保障法草案提请二次审议 明确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有关内容

# 明确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有关内容

百姓看病就医的“保障网”，正迎来坚实的法治守护。4月27日，医疗保障法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二次审议，标志着我国医疗保障领域立法又向前迈出重要一步。

此次提请审议的草案二审稿共7章54条，从医疗保障服务优化到生育保险扩围，再到医保基金监管，贯穿其中的主线是“维护公民医疗保障合法权益”，充分彰显立法为民理念，让群众看病就医更安心、更有底气？

进一步织牢织密医疗保障网——

当前，我国基本医保参保率巩固在95%，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基本医疗保障制度进一步巩固提升，建成了世界上最大的基本医疗保障网。

草案二审稿进一步明确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有关内容和要求，明确在立法目的中增加“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并增加相关规定，鼓励发展商业健康保险、与医疗保障有关的慈善捐赠、医疗互助等，满足多样化健康保障需求。

“这一修改从法律层面上明确了我国医保制度的顶层设计，基本医保为主体，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托底，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等协同发力，形成梯次减负、多元互补的保障网。”中国政法大学与经济学研究院教授张卿说，这也为长期护理保险等制度发展预留了空间，让整个医疗保障网更全面、更可持续。

推动优化医保服务——草案二审稿进一步落实省级统筹要求，完善参保长效机制。

“推动省级统筹是为了适应人口流动规模增大，更大范

围的统筹不仅有利于分担风险，实现医疗保障的可持续性，也有利于医保基金的收支平衡。”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王震说，目前，全国已经有20多个省份进行了探索，并出台了医保省级统筹的相关文件。

此外，草案二审稿进一步明确国家完善生育保险制度，推进扩大生育保险覆盖范围。目前，多地已开展实践探索，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可按规定参加生育保险，全国普遍实现生育保险直接发放至个人，保障更加便捷、精准、直达。

王震说，接下来还要探索更多举措降低生育成本，助力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守护好老百姓的“救命钱”——保障基金可持续运行，是底线，也是生命线。草案二审稿提出要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风险管控机制，构建中长期收支平衡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

对此，专家表示，新增基金应急处置机制，主要是为了应对部分地区居民医保可能出现的收不抵支风险，压实统筹地区收支平衡责任。

草案二审稿还明确了定点医药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实名就医、购药管理规定等，为守护好基金安全提供了更高层面的法律依据。

张卿认为，将多年来行之有效的医保制度、惠民举措上升为法律规范，同时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及隐私，有利于确保医保政策长效落地、连贯实施，更好保护参与医保的多方主体利益。

从制度完善到权益守护，完善的法律保障将让医保服务更加公平可及，惠及每一位参保人。

新华社记者 彭韵佳 徐鹏航（新华社北京4月27日电）

已经成为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内在要求。

在生产方式绿色转型方面，修订草案增加鼓励和支持采用节约集约的种植养殖技术、加强病虫害生物防治、发展生态循环农业、防治农业面源污染等内容。

在制度创新方面，修订草案明确，国家依法实施农业生态保护补偿。国家鼓励和支持保护农业资源、发展生态农业，逐步完善农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程国强表示，国家依法实施农业生态保护补偿，为农业生态补偿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逐步完善农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则为拓宽绿色农产品、生态旅游、碳汇交易等价值转化渠道提供了制度空间。这些举措将从制度层面有效推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 看点四：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公共资源均衡配置

振兴乡村，不能就乡村论乡村，要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在农村经济发展章节，修订草案明确，国家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提高城乡规划、建设、治理融合水平，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推进公共资源均衡配置，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

“完善城乡融合发展内容，是顺应时代发展需求作出的规定。”任大鹏说，修订草案对依托农业农村特色资源发展新业态，合理安排乡村产业、居住、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等各类用地，城乡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各类农村经济主体发展，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制度，完善城乡统筹的社会保障制度等进行规定，有利于把“三农”工作放到城乡融合发展全局中更好发展。

此外，修订草案对扶持欠发达地区发展、完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等作出规定。

对此，业内人士表示，打赢脱贫攻坚战后，经过5年过渡期，中国脱贫攻坚成果成色更足。但要看到，过渡期虽然结束了，帮扶任务并未有结束。“十五五”时期，是过渡期结束后转向常态化帮扶的新阶段。修订草案的这一调整，是适应脱贫攻坚任务完成后的新情况进行的完善，将为长久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供法治保障。

新华社记者 胡璐 韩佳诺（新华社北京4月27日电）

### 医疗保障法草案提请二次审议

## 明确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有关内容

围的统筹不仅有利于分担风险，实现医疗保障的可持续性，也有利于医保基金的收支平衡。”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王震说，目前，全国已经有20多个省份进行了探索，并出台了医保省级统筹的相关文件。

此外，草案二审稿进一步明确国家完善生育保险制度，推进扩大生育保险覆盖范围。目前，多地已开展实践探索，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可按规定参加生育保险，全国普遍实现生育保险直接发放至个人，保障更加便捷、精准、直达。

王震说，接下来还要探索更多举措降低生育成本，助力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

守护好老百姓的“救命钱”——保障基金可持续运行，是底线，也是生命线。草案二审稿提出要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风险管控机制，构建中长期收支平衡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

对此，专家表示，新增基金应急处置机制，主要是为了应对部分地区居民医保可能出现的收不抵支风险，压实统筹地区收支平衡责任。

草案二审稿还明确了定点医药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实名就医、购药管理规定等，为守护好基金安全提供了更高层面的法律依据。

张卿认为，将多年来行之有效的医保制度、惠民举措上升为法律规范，同时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及隐私，有利于确保医保政策长效落地、连贯实施，更好保护参与医保的多方主体利益。

从制度完善到权益守护，完善的法律保障将让医保服务更加公平可及，惠及每一位参保人。

新华社记者 彭韵佳 徐鹏航（新华社北京4月27日电）

###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通知

## 开展联合执法专项行动 规范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

新华社北京4月27日电(记者周圆)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4月27日联合印发通知，开展规范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联合执法专项行动。专项行动将聚焦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面临的突出问题，依法依规查处一批违法行为。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有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我国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取得积极进展。但行业仍存在违规交售废旧动力电池、利用废旧动力电池生产不合格产品、不履行信息溯源责任、非法拆解污染环境、无照经营等情况，亟需进一步规范行业秩序、保障关键资源供给、化解安全环保风险。

通知明确，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将重点监管动力电池溯源信息上传、废旧动力电池移交环节，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查处拒不报送或报送虚假溯源信息、违规交售等行为；生态环境领域，聚焦污染防治、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等活动，依法依规查处未批先建、违法排污以及违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规定等环境违法行为。

此外，交通运输领域，聚焦废旧动力电池运输、规范移交等活动；商务领域，依法依规查处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等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加强电动自行车用锂电池产品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将废旧动力电池用于电动自行车、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等行为。

专项行动于2026年4月启动，6月底结束。其中，4月底前，各方将广泛收集非法拆解、违规交售等问题线索；5月底前，将开展联合执法，严惩违法违规主体，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6月底前，将曝光一批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强化警示震慑效应。

通知提出，相关部门要联动协作，通过共享信息、联合执法等方式，提升部门协同监管水平。各地要落实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要求，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要进一步拓宽社会监督渠道，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监督、举报违法违规线索等。

据悉，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量超过40万吨，同比增长32.9%，骨干企业锂、钴、镍等金属回收率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依法依规对外资收购Manus项目作出禁止投资决定

新华社北京4月27日电(记者魏弘毅 魏玉坤)记者27日从国家发展改革委获悉，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国家发展改革委)依法依规对外资收购Manus项目作出禁止投资决定，要求当事人撤销该收购交易。

## 三部门发文规范 慈善组织募捐成本支出

新华社北京4月27日电(记者朱高祥)4月27日，民政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管理费用和募捐成本的规定》，明确慈善组织募捐成本定义、募捐成本支出标准，引导慈善组织将募筹资金更多用于受益人，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规定明确，慈善组织的募捐成本是指慈善组织基于慈善宗旨，在募集财产时发生的费用，强调“募捐活动中涉及本组织场地设备和工作人员的相关费用，不得计入募捐成本”“慈善组织应当据实列支募捐成本”。

在募捐成本支出标准方面，规定充分考虑不同类型、不同规模慈善组织实际需要，遵循慈善法规定的募捐成本最必要原则，要求慈善组织的年度募捐成本不得高于前三年捐赠收入平均数的3%。

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律师何国科认为，设定募捐成本3%的上限，是立足中国国情与行业实际的理性选择，这既为必要的募捐活动(如场地租赁、宣传物料、第三方技术服务等直接费用)提供了列支空间，又能引导行业走向健康、高效能的募捐模式，遏制过度商业营销与资源浪费。

此外，规定明确“慈善组织的慈善活动支出应当主要用于受益人”，并要求慈善组织在计算有关支出比例时，将达到最终受益人的款物作为慈善活动支出，进一步引导慈善组织降低活动成本，提高慈善财产使用效率，充分发挥慈善资金的社会效益。

(上接第一版)从行业看，人工智能、半导体相关产业快速发展，带动光纤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行业利润分别增长336.8%、43.0%、36.3%；智能电子产品需求增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行业利润分别增长53.8%、67.3%；绿色制造行业效益改善，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利润分别增长100.0%、25.0%。

原材料制造业利润保持两位数增长。一季度，规模以上原材料制造业利润同比增长77.9%，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从行业看，受航空航天、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带动，有色行业利润增长116.7%。石油加工行业同比扭亏为盈，实现利润总额229.4亿元，化工行业利润增长54.5%。

### 青岛入选首批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

(上接第一版)

《方案》指出，除率先开展示范区建设的省市外，其他具备条件的城市可按照相关通知申报创建。到2035年，建设35个左右服务贸易规模居全国前列、高端要素集聚、创新能力突出、辐射作用显著的示范区，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服务出口企业和若干重点服务产业集群，服务出口规模较快增长，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制度体系更加健全，服务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明显提升，服务贸易、投资、消费与产业联动协同、相互促进的发展格局全面形成。

### 廊道创新发展之“道”

(上接第一版)这个设计戳中了一个普遍痛点：转化这件事，如果只靠情怀驱动，注定走不远。只有把驱动力变成制度化的利益共享，“摆渡人”才会心甘情愿在“河上”来回撑船。

青岛的处境恰好印证了这个判断——作为全国最早探索培育技术经理人的城市之一，青岛技术经理人已超2400名。如何真正激活这个群体？合肥或许给出了答案：如果他

们只是“帮忙对接”，热情是一时的，而当他们变成“利益共享者”，专注才是持续的。

如果说合肥向我们传递的是“转化需要人主动蹬水”，那么武汉光谷科创大走廊则展示了“以用为导向”的逆向重构。在湖北科创供应链平台，1天线上确认，5天线下对接，15天出具方案的“1515”机制，让“企业出题、科研院所答题、市场判题”从口号变成了每天都在运转的工作节奏。

“只有企业愿意出钱，这个成果才具备孵化的前提。”在武汉的故事里，这句话其实是对科研转化模式的根本性反思——不从“我能提供什么”出发，而从“你需要什么”出发。让市场的需求去牵引科研的供给，让愿意买单的企业成为检验转化效果的唯一裁判。

在上海G60科创走廊，这种逻辑演变成了成果拍卖会，七届拍卖会累计成交额突破500亿元，打造了倒逼研发端“抬头看市场”的机制；在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它成了让企业“无感”的智能服务，依靠大模型“举重若轻”地分析企业需求，在企业还没开口“要”的时候就把成果定向送上了门。

这些探索，本质上在做同一件事：在实验室和车间之间，培养一批专业的“摆渡人”，搭建一套自动运行的匹配系统，制定一套让各方都愿意“上船”的利益分配规则。

青岛科创大走廊内不缺成果转化源头——崂山实验室的“顶尖大脑”、中国海洋大学的蓝色智慧、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的绿色成果……都是“富矿”；也不缺成果落地的机会——海尔海信的制造业体系、逢时科技的向海问药、镭测创芯的硬核激光雷达……都是场景。

但成果转化的核心，是疏通、疏通供需之间的信息阻隔，疏通利益分配的堵点。只有不断出新招，完善“一起干活、一起分钱”的机制，青岛科创大走廊才能进一步具备在“书架”和“货架”之间把水路跑通的“摆渡”能力，才能真正崛起为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的高地。

青岛已经在改变。鼓励高校院所采取“赋权+约定收益”方式将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让渡给成果完成人，青岛大学等科创大走廊内的高校正在揭榜试点；配套推出的科技成果转

化持股平台、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技术经理人“使用”等一揽子制度，打包成一个科技成果转化制度“工具箱”——比起单点突破，多了一层系统设计の意味。

随着制度的落地，青岛科创大走廊的成果转化也会从“偶尔摆渡”变成“常态化航线”。

### —— 培土 ——

制度破壁了，转化顺畅了，最终还要回答一个问题：创新，究竟是怎么生长出来的？答案是：不仅要靠顶层“规划”，更要靠土壤“涵养”。

在北京-雄安人才科创走廊，我们感受最深的是“浓度”。AI原点社区，“中国最智慧的3平方公里”，30余所高校与科研机构、1000多位AI科学家、1.3万名开发者密集扎根。这是一种高浓度、短距离、快流动的创新生态——走出实验室就是应用场景，端杯咖啡就能遇见投资人，上下楼就是上下游。创新，就在这种“低头不见抬头见”的压缩空间里，完成了自发配置。

杭州的态度，是对创新规律的深刻尊重——“我负责阳光雨露，你负责茁壮成长”。博士后落地的市商两级补贴，企业引进人才的自主认定、1800亿元规模的私募基金管理……“阳光雨露”足够了，创新的种子怎么长、往哪儿长，就是自然发生的事。“服务”向前一步，“管理”退后一步，这是政府的边界感，也是创新最好的生长空间。

武汉把目光投向最源头的人才。湖北青创园的14层楼里，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垂直分布，包括华中科技大学在读博士在内，一批青年人才在此创业，这4年间累计孵化超300家企业，服务青年创客2万余人次……

资源充沛但不越位，支持有力但不代劳，托举到底但不控场。在“模范生”那里，我们看到了科创大走廊在发展过程中涵养出来的“自洽”的土壤。

青岛难以复制北京的高校密度，但“高浓度创新微环境”的逻辑可以在科创大走廊的细分赛道复刻。比如，虚拟现实、智能家电、海洋装备等青岛家底最厚的赛道，能不能就近把龙头企业、高校院所、中试平台压进一个“十分钟创新

圈”？不是把资源“堆”在一起，而是以近距离的相聚、高频次的“碰撞”、全生态的配套，让各类创新要素随时发生耦合。

青岛也不缺年轻人，科创大走廊内，山东大学青岛校区、中国海洋大学、青岛大学、青岛科技大学沿途密布。让这些年轻人在毕业时“无缝切换”留在青岛，需要打造“全周期跑道”——从一间共享工位、第一笔种子资金，到第一份合同、第一个订单，每个环节都需要厚植沃土。

青岛还要为科创大走廊打造“输血干线”，让金融的水浇到最该浇的地方。青岛明确，吸引社会资本打造规模不低于3000亿元的基金矩阵，并建立政府引导基金尽职免责机制，容错率最高可达100%；总规模30亿元的崂山科创产业母基金也已启航，直奔虚拟现实、人工智能、海洋生物医药等赛道，深度融入青岛科创大走廊建设。

建设科创大走廊，本质上是在回答一个问题——我们如何重新组织自己，让创造的活力在更大尺度的空间里自由流动？这六个城市给了我们“三把钥匙”：用制度的“指挥棒”去破壁，用专业的“摆渡人”去转化，用充沛的“阳光雨露”去养育。

53公里，190平方公里，蓝谷海洋科技城、李沧青年科创城、崂山数智产业城——青岛科创大走廊这种梯度配置本身就是一种创新张力。但进入实操阶段，我们需要的不是一张静态的图纸，而是一场真正耦合的“化学反应”。前沿探索给了我们“催化剂”，反应的方式需要青岛自己来写。

当然，这不是一朝一夕能完成的。北京中关村从一条街到一个园再到488平方公里的17个园，走了几十年；长三角G60科创走廊从一城先行到九城联动，走了近十年；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从启动到立法，也走了近十年……廊道之“道”，终究是一场需要时间的“修行”。

好在青岛不必重复他们走过的弯路，只需尊重同样的规律——去理解他们拆墙时的阵痛和智慧，去学习他们架桥时的务实和胆魄，去感受他们培土时的贴心与分寸。这恰恰是青岛建设科创大走廊可以拥有“后发优势”的地方。

从出发到归来，不过一个春天，但青岛科创大走廊真正的出发，才刚刚开始。